

车辆销售合同

甲方(出卖方):宣城五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XXS-0000227

乙方(买受方):安徽宣城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签订地:安徽省宁国市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乙方在甲方购买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车辆、购车人情况:

汽车名称	车型	颜色	数量	单价	金额
上汽大众帕萨特	帕萨特	白	壹	145000	14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零拾肆万伍仟		佰零拾元(¥145000.00)	
车辆主要配置		购买方情况			
280TSI商务版		地址:		邮编:	
		经办人:		身份证:	
		电话、传真:		手机:	
		法定代表人: 孙康		社会信用代码: 11341700003245337	
		开户行及账号:		税号:	

二、付款方式:

1、订车预付款:乙方确认订车后,应按规定缴纳订车预付款 佰零拾万 仟 佰 拾 元(¥145000.00)。
2、新车全款:车到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款,扣除预付款后剩余(大写) 佰零拾肆万伍仟 佰零拾元(¥145000.00)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账户。

3、消费贷款:乙方确认订车后,应全额付清首付款 佰零拾万 仟 佰 拾 元(¥145000.00)(已付的预付款可抵付首付款),余额人民币(大写) 佰零拾万 仟 佰 拾 元(¥145000.00),由乙方办理的消费贷款,另行签订消费贷款合同。银行确认可贷款的,方可提车;如银行确认后,因乙方原因或者政策原因不能贷款的,则余款由乙方必须在三个月内全额支付甲方,并按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甲方资金占用费;逾期未付款的,乙方按应付款项日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为防范消费贷款和交通安全风险,下一年度保险预付款 佰零拾万 仟 佰 拾 元(¥145000.00)由甲方开具收据收取,在下一年度保险到期前30日,由乙方书面委托甲方向保险公司投保。

4、乙方委托甲方代办上牌、汽车装潢、保险购保的,应在委托时将相关款项交付甲方;双方约定,上牌服务费 元,装潢费 元,保险费 元(具体内容另行说明),款项缴纳甲方后甲方按约予以办理。

5、所有购车付款应汇款至甲方公司指定账户,必须由甲方开具盖有财务印章的收款收据,如乙方交款至甲方职工或其他人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造成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三、车辆交付

1、乙方购车款到账后 日 日内甲方交付车辆,因不可抗力或厂家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延迟到货的,双方同意交车时间予以顺延。

2、交付地点及运费承担:车辆交付地为 宣城,运费 元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车时应仔细认真检查车况及配套工具、附件,双方当面在交车验收单签字验收,车辆出库后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双方约定,车辆使用过程中如涉及“三包”问题,甲方代为向厂家申报索赔;如确属质量问题,由厂家负责赔偿;如不属于质量问题,甲方应将厂家鉴定结果如实向乙方告知,取得乙方理解和谅解。如乙方仍有异议的,可直接诉讼厂家,甲方协助。

5、乙方应认真学习保养手册,按时按公里数到甲方保养。如乙方未在甲方或其他同品牌4S店保养的,而在其他社会修理厂保养,发生质量问题厂家拒赔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车前委托甲方办理其他服务的,因服务事宜占用时间的,乙方同意交车时间顺延。

2、约定期限内(或甲方通知后)乙方不提车的,甲方按100元/日收取车辆保管费用,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将车辆另行处理,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交纳的预付款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甲方应按时交车,确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逾期交付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乙方预付款的占用利息作为违约赔偿。

五、特别约定:

六、甲方已明确告知上述内容,乙方已充分阅读、知晓并认可,不得以以上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包括侵权纠纷、产品质量纠纷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未加盖公章的,本合同无效。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1日

乙方(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21日

提示:如随车赠送礼品,请明确列入本合同附页《随车赠送礼品清单》

第一联:存根(白) 第二联:客户(红) 第三联:财务(黄) 凭财务联开具出门证